编号：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甲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市国家税务局

　　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纳税人）

　　为适应现阶段税收征收管理的要求，方便纳税人的申报纳税，节省纳税人上门申报的时间，为纳税人提供优质服务，经\_\_\_\_\_\_\_\_\_市国税局与纳税人商定，同意使用电话报税，现就有关电话报税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　　一、本协议受国家法律（包括国家税收法规条例，税务主管机关的法规）的约束，同时也受今后颁布以及修改后的有关法规的约束。

　　二、纳税人自愿使用电话报税方式申报纳税，同意遵守本协议。纳税人同意遵守\_\_\_\_\_\_\_\_\_市国家税务局电话报税管理办法。

　　三、凡在甲方办理税务登记证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（双定户除外）均可采用电话报税方式进行纳税申报。

　　四、纳税人使用电话报税之前，必须亲自到税务机关办理电话报税审批手续，并提供有关资料，纳税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，准确及完整，并愿对所提供的资料形成的结果负责。税务机关有权使用纳税人的资料，直至纳税人自愿变更为止。

　　五、纳税人保证通过电话报税所提供的纳税申报资料在法律上的正确性、可靠性和完整性，并对它在税收法律上所承担的角色负责。纳税人输入的资料，均以申报处理计算系统接收的数据为准，纳税人对电话报税产生的纳税结果承担全部责任。

　　六、国税局提醒纳税人务必注意电话报税密码的保密。凡使用其密码进行的一切操作，均视为纳税人亲自办理的申报，纳税人承担因保密工作泄密而产生的纳税结果，税务机关对申报纳税结果不负责任，对此而引起的税收损失，国税局保留税法赋予的权力。

　　七、国税局保证接受纳税人资料过程的正确性，存档资料的唯一性和不可变性，并对纳税人提供申报资料的正确依法使用负责。国税局必须对纳税人资料保密，防止泄露资料而给纳税人造成损失。

　　八、甲方通过电话报税专线“\_\_\_\_\_\_\_\_\_”每天8：00-22：00受理纳税申报。

　　九、电话报税的具体收费标准由电信部门根据物价部门核定后收取。

　　十、经审批采用电话报税的纳税人，同时也可以直接上门到甲方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纳税。

　　十一、对当月逾期申报和以前月份未申报的纳税人实行违章监控，若有违章，必须直接上门到甲方办税服务厅直接办理申报纳税。

　　十二、乙方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每月\_\_\_\_—\_\_\_\_日申报纳税，同时在每季终后\_\_\_\_日内报送纳税申报表，发票领用存月报表，财务报表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。否则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理。

　　十三、乙方的税务登记变更时，本协议同时终止。乙方应在办理变更手续的同时，须重新签订协议书。乙方注销税务登记时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　　十四、由于国税局目前只对零申报纳税人采用电话报税，开通有税申报后，纳税人必须重新签订协议；本协议同时自动终止。

　　十五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持二份，乙方持一份，自共同签章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　　甲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市国家税务局　　乙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经办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负责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　　负责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　　　　　　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